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33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 理 人 王儷蓉

債 務 人 黃博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3,37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附表：113年度司促字第1833號					
編號	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起至清償日止)	年利率 (%)	違約金	
				期間及年利率	
001	23,370元	112年12月1日	2.345	1. 逾期在3個月內，以各期應攤還之本金，按週年利率0.2345%計算。	自113年1月2日起至113年2月1日，以新臺幣3,319元按週年利率0.2345%計算。
					自113年2月2日起至113年3月1日，以新臺幣6,645元按週年利率0.2345%計算。
					自113年3月2日起至113年4月1日，以新臺幣9,977元按週年利率0.2345%計算。
				2. 以現欠本金餘額新臺幣23,370元，自113年4月2日起至113年7月1日，按週年利率0.2345%計算。	
3. 以現欠本金餘額新臺幣23,370元，自113年7月2日起至113年10月1日，按週年利率0.469%計算。					
4.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9期。					

01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0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03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04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05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06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07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